

二、人力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合理調度行政人力資源，精簡人事結構(15%)	一	機關年度預算員額(含約聘僱員額數、技工工友數)精簡百分比(3%)	0.005%	2.23%	100%	本會93年度預算員額為8,989人，94年度預算員額為8,788人，精簡比率為2.23%，比原訂目標值0.005%，超出2.225%。
	二	機關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百分比(3%)	1%	108%	100%	本會暫行員額為4,343人，93年度現有員額為3,853人，合理員額為3,889人，經統計，本會93年度機關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率為108%，比原訂目標1%，超出107%。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
	三	各機關年度配合行政院函規定人力控管達成情形：1.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。2.依規定應精簡之員額。3.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。(3%)	75 人	219 人	100%	本會 93 年度已執行之員額數為職員 115 人、技工 74 人、駕駛 9 人、工友 18 人、約聘人員 3 人，合計 219 人，比原訂目標 75 人，超出 144 人。
	四	超額執行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 (3%)	2 人	120 人	100%	本會暨所屬機關93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為 120人，比原訂目標值2人，超出118人。
	五	依法進用原住民人員人數 (3%)	1 人	209 人	100%	本會暨所屬機關93年進用原住民人員人數為 209人，比原訂目標值1人，超出208人。
單項目標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15 分)					